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 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22205

债券简称： 12 沪交运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交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2993号《接收凭证》。2015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93号）。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93号）。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993号）。

由于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已经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申报了《关于恢复审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2016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993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